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

上述制度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除了所有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统一修改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外,其他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度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	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和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应当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对ESG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夏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娇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政工师,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双胞胎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知新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臻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5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4914%。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旭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0.4256%。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地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秘书,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营销经理、行政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纪检干部、总经理秘书,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江西聚氏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永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ERP实施顾问,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永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震林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部长,南昌市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震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夏飞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学历。历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润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夏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杭州麦阳生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德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东南大学讲师。现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能源工程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煤/生物质清洁高效转化,能源化工过程AI智能优化等,在国际权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发表SCI论文40余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20余项,国际发明专利一项,参与编写行业/团体标准两项及学术专著一部。担任国际期刊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Focus编委,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客座编辑,《绿色矿山》第一届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清洁能源中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国际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双碳专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项目等,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光大环境,皖能集团,华能集团,中建科工等能源技术开发项目10余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2),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排2),江苏省能源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排1)。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等。

曾德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德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共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共三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表述。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表述将做相应替换,并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组织、职责分工、重点管理事项、报告与披露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30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3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纳克")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拟向沈阳纳克提供金额为3,666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就上述事项,沈阳纳克拟于近期与中国钢研及受托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2、中国钢研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宏斌

注册资本:46亿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历史沿革:中国钢研前身为钢铁研究总院;2006年12月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并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2009年5月改制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钢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7.65亿元,净资产为193.7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9亿元,实现净利润10.02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11亿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国钢研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办理贷款的利率,以不超过同期LPR水平确定。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方: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受托银行:工商银行

4、借款金额:3,666万元,分次放款

5、借款利率:2.5%

6、借款期限:两年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借款用途:沈阳纳克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对方中国钢研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177.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科伦药业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任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革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任董事长职务后,刘革新先生将继续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并继续担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职务。

刘革新先生自1996年创立科伦以来,以非凡的战略远见和坚韧的创业精神,引领科伦从一家初创企业逐步成长为涵盖大输液、抗生素中间体、创新药及大健康产业的高度专业化创新型医药集团。三十载风雨兼程,刘革新先生始终秉持"科学求真,伦理求善"的企业宗旨,在产业升级、环保攻坚、研发体系构建与全球化布局中倾注全部心血,为科伦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不可替代的历史性贡献。

公司董事会谨向刘革新先生自创办科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及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收到刘革新先生辞任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并视为其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刘思川先生将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报备文件

1.刘革新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2014年,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0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21年,获评"第四届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荣获"第四届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346,286股,并通过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通怡梧桐10号、13号及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除董事刘革新先生为其父亲外,刘思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思川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刘思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